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为坪山区政府正处级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管理和考核规范；负责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城市照明、市容管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工作，牵头协调跨街道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的人才培养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1.持续推进城市管理改革，加强智慧平台建设，创新管理模式；2.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方位精细化管理；3.科学规划，持续营造优美的城区生态环境；4.持续推行“无废城市”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5.提升城管队伍的

整体素质，增强城管队伍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1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坪山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进行预算编报工作。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结合我局今年的工作安排和年度主要任务设置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及安排情况

我局 2021 年总收入 24,96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2,89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95 万元（含一般性经费拨款 22,895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0 万元；上年结转 1,265 万元。

我局 2021 年总支出 24,9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8 万元，项目支出 22,90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8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265 万元。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工作任务，结合我局全年工作计划设定总目标，根据各项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效果，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确定绩效标准，

最终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全年编报六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19,293.16 万元。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我局依据部门主要职责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明确工作任务，具体目标如下：

一是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和“世界著名花城”的工作目标，对标 2020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中十大突破，聚焦城区规划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治理三大重点工作。二是在城市管理的“垃圾分类、生态文明、综合执法、城市治理”四大方面聚焦施力，努力塑造更加优美、更有品味、更具特色的城区环境新形象。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一是继续完善城市道路绿化、公园等景观效果，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区人居环境，打造绿色生态城市。二是通过公园绿化养护，确保公园乔木生长良好，树形美观，无缺株死树，绿化带平整，无明显杂草。三是通过环卫保洁，提高公园园路、公厕环境卫生保洁频次，保障园区干净整洁。四是通过园区设施修缮，提升市民的游园体验，进一步绿化美好园区景观，改善景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五是通过实施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力求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六是通过组织各项绿化养护监管和检查考评制度，按年度分季节、分阶段、分层次制定绿化养护工作要点和目标，明确主要养护重点和预报病虫害、台风等突发性绿化养护的风险。七是完成大东城花漾街区、万科缙香花漾街

区、荷康路街心花园、2020 年轻质屋顶绿化建设工程、坪山区青兰一路花园路口和聚龙山公园樱花谷建设工程 5 个涉及考核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提升城市管理品质。

根据各项任务性质并依据我局“2021 年工作计划”、“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设定绩效目标。除此之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明确体现我局的履职效果。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根据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运行效率，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抓好预算执行、实现全年预算目标，推动健全内控体系，加强重点环节风险防控，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我局年初预算 24,96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 25,968.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1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3.53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25,825.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4.8 万元、公用经费 124.51 万元、项目支出 23,966.13 万元。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金额为 43.41 万元。本年决算收入 25,82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3,53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

算数 2,292.19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 25,825.4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为 41.2 万元，结余结转率 0.16%。

（3）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的标准及流程组织完成政府采购工作。2021 年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9,458.8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计划金额 38.32 万元，服务类采购计划金额 9,430.5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9,454.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35%。

（4）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资金管理支付审批程序支付资金，进行会计核算，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将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相关信息在坪山区政府官网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1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本年度被项目主管部门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情况。

3.资产管理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我局对资产实行统管与分管相结合的原则，设专职资产管理员和部门兼职分管员。资产管理员负责对全局资产的管理，负责登记、造册、入账、发放，定期对账、盘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有效地保障了我局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截至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160.12 万元，已提固定资产折旧 1,639.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520.57 万元；无形资产原价 497.29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19.34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77.95 万元。

4.人员管理

我局编制人数 43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18 人，实有 17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 24 人。雇员核定 6 人，实有 6 人，组织部核定人员实有 3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

5.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通过制度约束规范项目支出，强化资金管理，更好地保护我局的资产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性，为部门职能的履行和预算管理提供了保障。

（五）2021 年政府投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开展了坪山区儿童公园、金牛星级公园

创建工程等 29 个区级政府投资项目，2021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为 4,793.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土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21 年实际完成预算支出 4,700.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05%。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探索数字化监管模式，提高城管业务管理效能和问题处置效率，对城中村物业管理进行试点改革，加大垃圾分类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城区生态环境建设，全面提升我区社会治理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启动提升城区环境品质的“百日攻坚”行动，着力解决制约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的短板问题

一是高位统筹推进，成立书记、区长“双组长”的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将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常设议题，每月定期通报、研究、分析、部署；建立由区委书记、区长、分管区领导直接指挥、各街道及各部门“一把手”即时行动的环境品质提升与文明创建工作群，常态化开展“行走坪山”市容环境督导、协调工作。二是理顺体制机制，每月定期对全区 23 个社区开展社区市容环境测评并通报排名，建立《环卫指数样本框管理责任制》《市容环境管理工作通报问责机制》，并落实“基层吹哨、部门报到”联动机制，确保街道

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双压实，巡查、整改双有效。三是强化指引+监管，将考核排名、社区评价与合同履约扣款挂钩，根据环卫指数得分、人员车辆到位、其他各项检查及社区考评等情况，进行环卫合同履约评价。四是专项治理+执法，重点开展“建筑工地大排查”“农贸市场大提升”“交通秩序大整治”“社会公厕大改造”“商业街大清理”五大专项治理行动，同时加强泥头车路面污染、校园周边市容秩序、非法养殖、联合执法等九大专项执法。

2.精益求精、科学规划

一是精心打造“美丽坪山”精品项目，大力挖掘潜在公共空间，用心打造中心公园大草坪、儿童公园、金牛星级公园、牛角龙社区公园等一批市民喜爱的“家门口”精品公园，建成马峦北路、龙田路、宝珠路等6条共8.7公里花景道路，推进金龟古村落花漾街区、创新广场花漾街区、聚龙山公园慢跑道、大山陂水库环湖示范段等绿道建设，推进“坪山全域自然博物”二期项目的12条自然研习步道建设（现已完成5条）。二是编制坪山区公园城区建设规划，以公园为依托，统筹城市与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衔接城市空间系统、道路交通系统、绿道系统、碧道系统等，形成整体性的公园体系，构建“规划引领+建设落实+管理支撑”的公园城区建设规划。

3.建立城中村管理与合作机制

重点实施城中村物业化改革试点工作。出台《坪山区城中村物业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坪山区城中村物业服务内

容及成本指导标准》《坪山区物管进村工作考核验收表》等方案、标准，明确改革线路图、时间表、物业服务事项及成本。依托“城市管家”提升城中村管理服务。

4.提高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水平

一是健全分类管理机制，出台《2021年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坪山区党建引领基层垃圾分类行动实施方案》《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宣传方案》及全市首个《区生活垃圾督导工作规范（试行）》，进一步明确我区垃圾分类考核目标、任务及分工，加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和分类成效。建立垃圾分类双周调度会制度，研究推进我区垃圾分类重难点工作，确保各街道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完善分类设施建设，推动12类场所规范配置垃圾分类设施，结合城中村治理任务和市容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开展住宅区点位优化和设施改造提升，完成88个城中村实现密闭化标准桶建设全覆盖，中端收运车辆安装定位设备、末端处理设施安装称重（地磅）系统均完成与市智慧分类管理平台联网。

5.严格规范城管执法工作，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

一是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综合行政执法“五化”建设为抓手，以碧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为示范点，不断提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二是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升级改造学校、商超等公厕50座，推进金牛公园、儿童公园及大陂水沿线等4座精品公厕建设，强化辖区公厕管理。三是加强垃圾转运站微改造，完成13座垃圾转运站的微改

造及局部修缮工作，持续提升垃圾转运站硬件水平。四是强化超门店经营管理，2021 年共立案查处超门店经营 138 宗，罚款 9.69 万余元，针对坑梓街道执法队办理的双秀路三家超门店经营“钉子户”案件，组织开展了 9 次案件讨论会和 1 次听证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与诉求，并现场进行普法释法，得到了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主动缴纳罚款，切实引导市民合法合规有序经营。

6.加强干部职工执法能力培养，提高综合执法质量和效率

一是广泛交流讨论，掌握实情，形成共识。同时，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为更好地开展工作积累先进经验。二是细化工作方案，充分利用“政校企”合作平台，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课题研究，举办各类培训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的专业能力和知识储备。三是注重行政能力培养，全局公务员学法考试参考率和优秀率均达 100%；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局根据年初既定目标和重点工作规划，积极履职尽责，强化绩效管理，突出责任和效率，关注产出和结果，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得到提升。

1.经济性

（1）日常公用经费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 126.22 万元，实际支出 124.5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占调整预算数的比值）98.65%，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较高。

（2）三公经费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53.55 万元，实际支出 20.1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占预算支出数的比值）37.57%，远低于 90%，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严格根据《预算法》及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2021 年我局预算执行率为 99.4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接受区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共有 9 项，均已按时完成。

（3）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21 年我局承担的预算项目均在预算时效期间内完成了规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全年时效指标完成良好。

3.效果性

城市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城区面貌逐步向好。一是“百日攻坚”行动的实施，使我区环卫指数实现 5 连升，其中环境卫生指数和现场考察指数均突破 90 分，排名从全市垫底上升至全市中游。公厕环境指数得分从 1 月的 85.53 分上升至 12 月的 94.09 分，连续 7 个月排名全市前 5（其中：12 月公厕环境卫生指数全市排名第 2），达到了预期效果。二是科学指引与有效监管相结合，制定环卫服务监管考评办法、垃圾收集点作业等多项工作指引，开展“区街联合训改日”

活动和街、社、企业分级培训。截至12月底，各街道、社区、环卫企业共开展了环卫指数培训452场次，累计培训18,447人次。定期开展人员到岗出勤、垃圾清运作业检查行动，共抽查环卫服务企业人员155次、抽查车辆86次。三是区域管综合执法案件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共立案查处各类综合执法案件2,073宗，总案件量同比去年同期上升56.1%，案件量排名全市第6名。在2021年市司法局组织的案卷评查中，我局被抽取的行政处罚案卷均取得满分的好成绩。

4.生态效益

注重生态效益、践行绿色低碳，垃圾分类成效逐步凸显。我局定期组织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集中执法行动，对辖区各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进行执法检查，对各类未及时整改的垃圾分类违法行为予以执法警示或行政处罚，行动以来共检查生活垃圾投放点位16,494个，发现问题点位1,022个，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416份，立案处罚316宗，罚款6万余元。

5.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通过设置意见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2021年信访案件办结率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我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通报、督导和问责机制，各类场所得分明显提升，居民点赞环境越来越好，社区公园、公共广场、人行天桥、城中村、商业街等 12 类公共场所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善。本年度我区 12 类环境卫生指数考核居民满意率 95.49%。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重视日常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部门职责设计科学合理的部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注重部门绩效基础信息和基础数据采集，对各部门绩效管理提出具体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步骤。

2.在局内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进行宣传

营造“人人知晓预算绩效、人人都懂预算绩效、人人都重视预算绩效”的良好氛围，促进全局预算绩效管理良性发展，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扎实的工作基础。

3.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过程管理

按照“用在经常、重在日常”的理念，对我局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实时监控，对预算项目管理要求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加强项目绩效运行信息监控，不定期对部分项目实行实地检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问题 1：年中预算调整规模较大，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执行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在新一年预算编制管理中将预算项目层层分解，下达至各执行部门，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每月通报。进一步严格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大对预算工作的重视程度，细化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及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执行力，从预算管理的角度做好精细化工作。落实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的管理与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问题 2：个别绩效指标导向性不清晰、细化程度不够。

改进措施：通过对 2021 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本年度我局将认真评估绩效指标精细化程度，以绩效目标为依据进行精准测算，针对业务特点搜集数据，多措并举加强部门协作，扩展指标深度，直击数据“底层”，逐笔解决特性指标，使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工作计划

- （1）加强预算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 （2）厘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
- （3）强化内部控制，做好绩效监控。

2. 建议

一是根据行业特点设定出更多定量定性的绩效目标，建立多层次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城市管理与执法特点，梳理预算绩效指标，建立涵盖各项支出、目标内容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分解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做到

绩效目标清晰、易量化、易考核，并与年度和中期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及预算相匹配。

三是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预算的顺利执行离不开内部控制制度的保障，建立与强化内部控制制度，重视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在运作的各个环节中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促进资金的利用率，从而有效达到预算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执行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2021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为 95.68 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4.6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95.6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